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18-032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 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 中房债

债券代码：118542

债券简称：16 中房私

债券代码：118858

债券简称：16 中房 02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3月30日，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2018年4月10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监事均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长陈玲女士主持。经与会全体监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审议结果通过《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书面意见如下：

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础原则，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

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等各个环节得到了较好的贯彻执行。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客观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审议结果通过《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项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审议结果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110,924,156.06 元，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502,186,462.73 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50,218,646.27 元，年末未分配利润 556,948,094.82 元。

公司合并报表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7,165,221.61 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50,218,646.27 元，年末未分配利润 1,237,123,677.72 元。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对股东的回报以及公司 2018 年度实际的现金流情况，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提出如下预案：按年末总股本 297,193,885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 5.20 元（含税）现金红利，送红股 5 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派发现金 154,540,820.20 元，送红股 148,596,942 股。

本项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审议结果通过《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公司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有关财务报表数据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追溯调整。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审议结果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议案。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颁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下发《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及修订，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审议结果通过《关于〈

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反映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11 日